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梓濉

李健誠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148號、112年度偵字第24284號），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彭羽愷（TELEGRAM暱稱「宇智波鼬」）、廖博鎧（TELEGRAM暱稱「孫悟飯」）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至28日監看丙○○期間，基於意圖營利詐術使人出國之犯意聯絡，共同向丙○○謊稱出國做詐騙每年可賺幾百萬元等語，丙○○因需錢孔急而答應出國工作，並於同月28日與彭羽愷前往辦理護照，交給彭羽愷收執。彭羽愷、廖博鎧再稱為保障其不會反悔且支付其等介紹及相關之費用，需簽立本票，丙○○上飛機時就會撕毀等語，雙方遂於同月31日2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某超商前其2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上，要求丙○○簽立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票4張（發票日均為111

01 年12月31日），由彭羽愷等人收執。惟事後丙○○因家人勸
02 說，反悔不願出國工作，廖博鎧、彭羽愷再基於強制、恐嚇
03 之犯意聯絡，先由廖博愷於112年1月28日12時32分許，傳送
04 TELEGRAM訊息給丙○○，以上開本票200萬元要脅，稱：

05 「你要還錢還是想出國工作，你自己決定」、「你也知道工
06 作內容，你也是自己要去賺錢還錢」等語，彭羽愷亦稱：

07 「我真的不想要一直對你大聲小聲的，只是你一直在疲勞我
08 們」等語，同月29日廖博愷並以訊息告知丙○○，將於112
09 年1月30日19時至20時出國，再讓其難做，丙○○會很帥，
10 臺中這次最帥，先收拾好行李，要求丙○○回傳準備之行李
11 照片，告知出國相關事項，並指示彭羽愷先帶丙○○先去吃
12 個飯，其晚點到等語。嗣於同月30日，丙○○未如其等所言
13 進行，廖博愷即傳送訊息恫嚇丙○○稱：「不用理他，愛去
14 不去，現在過去找他媽找他姐再去他爸公司」、「不會跟你
15 之前一樣這麼好講話了」、「你（彭羽愷）去他們家潑漆他
16 爸公司潑漆拖個夠去他們家」、「你真的會被我砍，操你
17 媽」、「再給你3分鐘，沒看到人，你家見，幹你娘機掰，
18 當我們白癡」、「我還真不怕關」、「怎樣，你以為會人口
19 販賣喔」等語，彭羽愷亦同時在旁以訊息附和助勢，稱：我
20 會當他面前撕掉（上開本票）等語，並於不詳時日傳送訊息
21 稱：「幹你娘雞掰回我，幹你娘不要因為你一個人耽誤所有
22 工作，雞掰被罵的都是林北，你在繼續讓林北找不到人你真
23 的試試看」、「人林北叫好了，你在雞掰你看看」、「不然
24 機票買了，你到時候又有問題，你真的試試看」等語，以此
25 脅迫手段妨害丙○○行使人身自由之權利，並使其行無義務
26 出國之事，然因丙○○不從而未得逞。廖博鎧、彭羽愷嗣承
27 前強制犯意，夥同具有強制犯意聯絡之乙○○、甲○○等
28 人，攜帶上開4張本票同搭一車，於112年1月30日22時10分
29 許，到丙○○臺中市西屯區之住處，由彭羽愷反覆按門鈴稱
30 「有人在家嗎」等語，致丙○○因畏懼而無法自由進出家
31 門，經丙○○報警後，警方到場扣得上開4張本票。詎料，

其等已知警方介入調查，仍不知收斂，另基於恐嚇、加重誹謗等犯意，隨後廖博鎧、彭羽愷再於同月31日4時許，至丙○○住處門前，丟擲書寫「重點家人也擺爛說沒錢，放幫他們的人去死有夠惡劣！蔡○丞搞失蹤 欠錢不還，滿嘴謊言西屯不孝子，24歲還要家人來擦屁股」等語及有蔡惟承打馬賽克之半身像及身分證之傳單，足生損害於丙○○之社會評價。又於同年2月2日23時許、2月3日20時許，彭羽愷、乙○○接續上開恐嚇犯意，由彭羽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至丙○○住處門前空地撒冥紙，致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嗣經警查扣上開欠款傳單、冥紙等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及甲○○（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下稱本院卷】第311至321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彭羽愷、廖博鎧及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及準備程序中所述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39至45、55至59、61至65、67至71、111至117、119至125、139至146、191至194、215至218頁，軍偵137卷第23至27頁、軍偵148卷第41至45頁、軍偵170卷第31至34頁、軍偵245卷第35至39頁、軍偵298卷第33至37頁、本院卷第87至100、233至242、311至32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準備程序中具結證述所述亦互核相符（見偵卷第35至38、89至94頁、軍偵137卷第17至22、189至195、201至206、219至221頁、軍偵148卷第33至37、181至185頁、軍偵170卷第23至28頁、軍偵245卷第29至34頁、軍偵298卷第77至81頁，本院卷第97至99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職務報告（見偵卷第3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2年1月31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照片（見偵卷第47至53頁）、臺中市○○區○○路00○0號監視

器錄影畫面（見偵卷第73至74、127至137頁）、告訴人與同案被告彭羽愷及廖博鎧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75至87頁）、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及指認照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卷第95至9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2年2月4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照片（見偵卷第101至109頁）、告訴人刑事陳報狀暨檢附之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見軍偵137卷第223至357頁）、同案被告彭羽愷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軍偵245卷第57至64頁）、同案被告彭羽愷與暱稱「阿仁」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軍偵245卷第65至67頁）、外交部112年10月4日外授領一字第1125330069號函（見軍偵298卷第317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2年9月22日領一字第1125328510號函檢送丙○○之護照申請書影本（見軍偵298卷第337至340頁）、告訴人112年10月6日刑事陳報狀（見軍偵298卷第373至379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安全管理室112年10月12日長航飛字第20232092號函（見軍偵298卷第403頁）、告訴人112年12月15日刑事告訴意旨狀及調查證據聲請狀（見本院卷第157至181、187至188頁）、告訴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本院卷第269頁）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則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

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參照）。是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彭羽愷及廖博鎧於112年1月30日至告訴人住處所為之犯行，應僅論以強制罪，起訴意旨認對告訴人亦構成恐嚇，容有誤會，此部分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236頁），併此敘明。

(二)被告2人於112年1月30日所為犯行，與共同被告彭羽愷及廖博鎧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乙○○112年2月2日所為，與共同被告彭羽愷間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乙○○112年1月30日及2月2日所為，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各次參與之人均有不同，犯罪手法亦非一致，可認兩次犯行間各具獨立性，是各該行為之內容有別，顯係基於各自獨立之犯意而為，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為智慮成熟，具有豐富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不思循理性、和平手段解決糾紛，竟為上開犯行，妨害告訴人之自由，被告乙○○112年2月2日所為並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等於本案分工及參與程度，及被告乙○○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燒烤店，月收入新臺幣25,000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用扶養父母；被告甲○○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禮儀社，月收入50,000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用扶養父母（見本院卷第320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就被告乙○○所犯數罪間，斟酌各罪間之犯罪類型、手段、罪質與目的，及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等因素，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丁○○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慧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